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地點：本所3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區長福成

紀錄：詹雯荃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本所召開第一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廉政會報與安全維護會報原則上都是一年召開2次，本來我是要政風室去年底召開第三次廉政會報，但考量年底業務較忙，故延後到今年初召開，廉政會報很重要，會議決議事項請各課室主管務必督同所屬同仁全力配合，落實執行。

貳、確認上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會議紀錄確認，並同意全部解除列管。

參、專案報告(政風室)：「109年度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稽核報告-以鼓山區公所為例」。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經建課課長黃應欽回應：

(一)針對稽核報告提列之公園管理缺失，多數缺失本課皆已排除，另109年度也是本所第一次接辦1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管理業務，許多經驗尚待累積，加上本課之編制，目前可使用人力含課長在內共4人，業務量相當吃緊，有時難以盡善盡美，但同仁會持續努力。

(二)稽核報告所提缺失態樣，多數針對華榮公園及明誠公園，主要是因為這兩個公園是本所轄管公園中民眾使用頻率最高的，今年度公園清潔維護標案承攬廠商的履約狀況，從開工後迄今表現不錯，本課也會持續注意其履約情形。

(三)稽核報告提列的環境缺失，以垃圾枯葉較多、民眾擺攤、

遊民常駐為主要態樣，本課針對環境髒亂部分，今年度清潔維護契約已要求承攬廠商每日早上及下午都要巡檢、清理，但每年1月至4月是落葉季節，樹葉不定時飄落，本課儘可能督促廠商即時清理，另外民眾擺攤及遊民問題，目前仍以柔性勸導為主，並提供遊民掃具，請其自行清理所製造的垃圾，他們大多也配合。

(四)另外剛剛稽核報告提到機車違規駛入公園的問題，皮克尼克公園最近常接到這方面的檢舉，目前本所採取做法是發函給機車車主，請其不要再將機車駛入公園，以免受罰，民眾多能接受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上述經建課回應請列入會議記錄。

(二)目前國際疫情嚴峻，公園遊具仍須定期消毒。

(三)政風室所做的專案報告，提到民眾違規擺攤、騎車駛入公園等缺失，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都是不允許的，但考量本所人員無司法警察權且蒐證亦比較困難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工務局養工處交由區公所接管以來，雖各公所似皆無裁罰處分案例等情，惟仍請經建課兼顧法理情，據以執行。

(四)小鹿公園在本人到任後，馬上偕同經建課黃課長現場會勘評估後，為避免滋生髒亂，滋生登革熱病媒蚊，鼠輩橫行，危害鄰近住戶、幼稚園小朋友健康，即予以拆除公園內的高架平臺，此舉措也得到附近民眾的認同與稱讚。

(五)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在本所人力編制有限下，要做到盡善盡美實屬不易，也感謝經建課同仁為本所轄管公園所做的努力。

三、經建課課長黃應欽補充說明：茲因預算考量，目前並未以消毒水擦拭兒童遊具等，倘市府後續有指示各公所定

期消毒遊具等設施，會依循市府指示辦理。

肆、提案(議)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請本所政風室執行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時，先行簽報首長執勤期間，奉核後依據簽准日數、時數於辦公處所待命，如有緊急、臨時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，請知會首長或業管同仁知悉，以確保選務安全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所曾有政風主管於選務安全維護期間，自行向首長申請選票進所後要全程加班執行選票安全維護工作，首長亦基於信賴，將此一重任交付予政風人員，但渠於執勤期間，從未口頭或電話報告機關首長允許，亦未告知民政課執勤同仁或鼓山分局派駐本所值勤看守選票之員警，即自行離開本所數小時，雖然出進本所皆有刷卡紀錄，事後加班費亦依實際執勤時數悉數申領完畢，但已違背首長交付之選務維安重責，值勤期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，復經政風室查訪鼓山分局於本所四樓選票儲放區排班執勤之員警，在執勤期間，皆未曾見過該政風主管至現場致意或關心，幸好「天佑鼓山」未發生意外情事！爰此，亦有同仁反映類似情節。所以指示政風室於本次廉政會報自行提出此一提案，以「對事不對人」為前提，希望檢討改進並策勵未來精進作為，做為爾後遵循依據，共同作好選票安全維護及廉能作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請各單位檢視所轄業務，有無辦理補助或交易，如該補助或交易業務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情事，請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加入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，主動以電信

網路或其他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公開之(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，不在此限)；另請辦理補助業務之單位留意，如該業務係屬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，請確實建立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，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之公平公開制度」。

社會課課長陳重光：本課辦理的補助業務，例如低收入戶補助、救濟金等，都是民眾符合法定資格就要依法發給，本所並無裁量的空間。

本所其餘課室主管：均無轄管具備實質審查權的補助業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機關如有危安、陳情請願、司法機關調卷、約談、搜索（扣押）及重大輿情等事件，應及時簽報並知會政風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農曆春節將屆，提醒同仁確實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切實遵照執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同仁對於本所業務如有廉政業務之建議或意見，很歡迎大家在會議或相關場合公開討論，不可利用電子信箱且匿名惡意檢舉的方式，影響本機關形象。爾後，凡有匿名檢舉信函，經查與事實顯有未符，且已涉及刑事法律

責任者，即應向警察局或檢廉機關舉(告)發處理。

二、廉政會報原則上一年召開2次，為了讓廉政會報更具實質意義，請每次開會都由二個課室來做專案報告，日後請民政課、經建課、社會課、役政災防課及秘書室輪流報告，去年是由經建課及社會課報告，下一次會報就由民政課及役政災防課做專案報告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

